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公佈全部或者任何不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以來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更為妥善的動用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決定按本公佈詳述之方式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其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即約17.75億港元(約人民幣15.62億)用於建設中國東部沿岸海洋設備基地，生產自升式鑽機及固定鑽機，以及大型結構件(「海洋項目」)。當中包括收購上海或鄰省沿岸土地及海岸線、投資設備開發以及新建廠房。

海洋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0億(其中，募集資金約為15.62億人民幣)，分三年時間分別投入。預計2008年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2億，2009年約人民幣8億，2010年人民幣8至人民幣10億。截至二零零八年末，將有約13億元人民幣因其不會立即投入用於海洋項目而產生大量的資金閑置。

鑒於目前的經濟金融形勢，土地成本、鋼材等各種資源價格均有較大幅度下降，本集團原預算用於海洋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將會減少。同時，2008年後期(11-12月)預計本集團需要新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6至8億元。

為延遲集團貸款需求、節約利息支出及提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本集團擬動用上述原計劃全部用於海洋項目的募集資金之中的5億港元(約為人民幣4.4億)用於集團的採購材料及其他營運資金支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在不會影響海洋項目發展進程及保持海洋項目資債比率平穩的情況下使得本集團的現有資金得到妥善的運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相慶生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先生、劉銀春先生、齊大慶先生、王春林先生及王礪先生。